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

紀錄：林煜堂

肆、出席委員：孫委員雅麗、洪委員貞玲、郭委員文忠、鄧委員惟中

列席人員：蕭主任秘書祈宏、鄭技監泉坪、陳技監子聖、蔡處長炳煌、
羅處長金賢、王處長德威、陳處長崇樹(牛副處長信仁代)、
黃處長金益、黃處長文哲、溫處長俊瑜、陳代理主任仲山

伍、確認第 869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
議決議案件討論案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
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、第 7 點所提案件，擬具
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8 件，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、第 6 點
所列業經本會第 70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，提報
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。

決議：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，照案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第二案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。

提案單位：射頻與資源管理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
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
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，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
24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查核後，提出擬處建議。

決議：准予核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（即本會前收回該公司行動電話 2G 門號 0937-0~0937-9 及 0972-0~0972-6 之零散號碼共 50 萬門）。

第三案：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東森購物 6 台」、「東森購物 7 台」、「東森購物 8 台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討論案。

提案單位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第 1 項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東森購物 6~8 台，該等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。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，依規定提報至由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」閱卷及審查，並要求該公司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後，提出初審建議。

決議：不予許可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「東森購物6台」、「東森購物7台」、「東森購物8台」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頻道定位與該公司既有購物頻道之區隔不明顯。
- 二、該公司既有購物頻道違法裁罰件數偏高，顯示法令遵循能力有待提升。
- 三、消費者個資與資料保護機制未臻完善，執行能力尚有疑慮。

第四案：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」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。

提案單位：平臺事業管理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固定通信用戶之消費權益，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，並為確保用戶資料與隱私保護，平臺事業管理處檢視現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，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案經本會第 83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，該處爰依上揭會議指示研修後，提出擬處建議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2 分。